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113)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邱仲珩先生(「邱先生」)因專注個人事業已呈辭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2018年2月5日起生效，而蕭鎮邦先生(「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2018年2月5日起生效。

邱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蕭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蕭先生，38歲，自2005年起為香港高等法院執業律師。蕭先生於企業融資及監管合規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彼現時為蕭鎮邦律師行的主管律師。在成立並營運其本身的律師事務所之前，彼為施文律師行之合夥人。蕭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並取得法學士學位，以及於倫敦大學學院取得法律碩士學位。

董事會謹此由衷感謝邱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並對新委任的蕭先生致以熱烈的歡迎。

Wong Weng Yuen先生(「Wong先生」)將繼續留任本公司的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3.28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2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由於Wong先生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3.28條的資格規定，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自2017年7月12日起計為期三年豁免(「豁免」)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3.28條的規定，惟條件為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包括但不限於在此三年期屆滿前，倘其他聯席公司秘書邱先生不再向Wong先生提供協助，則豁免將立即撤回。

鑑於邱先生之辭任及蕭先生之委任，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重新豁免(「重新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3.28條的規定，豁免期直至2020年7月12日為止(即邱先生自本公司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計三年的原初步任期之餘下任期)(「餘下任期」)，惟條件如下：

- (i) Wong先生在餘下任期內將由蕭先生協助；
- (ii) 本公司須於餘下任期結束時通知聯交所重新查閱有關情況。聯交所預期，於餘下任期結束後，本公司將能夠證明Wong先生在蕭先生之協助後能符合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無需再申請豁免；及
- (iii) 本公司透過本公佈披露重新豁免詳情，包括重新豁免的理由及條件。

重新豁免僅適用於本公佈所載之情況，並將於蕭先生不再向Wong先生提供協助的情況下即時撤回豁免。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會撤回或更改豁免。

代表董事會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Ng Chee Wai

香港，2018年2月5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Ng Chee Wai先生(主席)、Lee Koon Yew先生(行政總裁)及Kwan Kah Yew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樹深先生、Kow Chee Seng先生及陳海權先生。